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凌文海先生，BBS，MH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太平紳士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譚領律先生，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王水生先生

邱玉麟先生

劉丹女士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下午二時正

下午四時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下午二時

下午四時十一分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下午四時十一分

列席者

| | | |
|------------|----------------------|--|
| 趙燕驛先生，太平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 |
| 周達榮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 黃婧熾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
| 麥慧敏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 |
| 林綺萌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 |
| 胡偉光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 |
| 廖仲謙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譚燕萍女士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 |
| 林樹竹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
| 呂少英女士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 |
| 顏鐵誠先生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 |
| 卓月精女士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警民關係主任 | |
| 黃煜程先生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小隊指揮管 | |
| 曾艷霜女士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 |
| 何力行先生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 | |
| 沈博瑜女士 |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 |
| 劉正光先生 |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 |
| 陳少梅女士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 |
| 香靜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 |
| 江寶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 |
| 吳國倫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 |
| 馬漢炎先生 |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 |
| 陳沃祥先生 |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 羅世柏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1 | |
| 陳派明先生，太平紳士 | 路政署署長 | |
| 鄧智明先生 |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 |
| 梁永德先生 |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 |
| 梁中立先生，太平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 | |
| 鄧啟恩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 |
| 曹偉雄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 | |
| 黃志勇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區域 | |
| 梁智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3(東) | |
| 馮彩嬪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區域1 | |
| 連登泰先生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 | |
| 劉志明先生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5) | |
| 陳文健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建設(5) | |
| 陳文泰先生 |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工程管理(16) | |

出席議程
第 III(一)項

出席議程
第 III(二)項

| | | |
|-------|-----------------------|-------------------|
| 俞真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 出席議程 第 III(二)項 |
| 葉愛妍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 |
| 練偉東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1 | |
| 陳志河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3 | |
| 陳志光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 | |
| 梁灝駿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更換及修復 | |
| 石建騰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6 | |
| 溫程峰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7 | |
| 蘇暉閑女士 | 渠務署助理工程師／工程管理1 | |
| 楊秋發先生 | 渠務署技術經理／工程管理2 | |
| 卓玉明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 出席議程 第 III(三)項 |
| 樂美寶女士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西貢2 | |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新任坑口鄉事委員會主席，亦是本會的當然議員劉啟康先生；
- 西貢分區指揮官沈博瑜女士；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小隊指揮官黃煜程督察；
-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西貢地政處)陳沃祥先生，陳先生接替已調任的李文炎先生的職務。主席代表西貢區議會多謝李文炎先生過往對西貢區的貢獻；及
-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劉正光先生，劉先生暫代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謝值林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恭賀王水生先生連任西貢鄉事委員會主席，繼續作為本會的當然議員。

I. 選舉西貢區議會副主席

3. 主席表示，成漢強先生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卸任坑口鄉事委員會主席以及西貢區議會副主席的職務。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條，如副主席的職位懸空，議員必須在區議會於有關職位懸空後首次舉行的會議上互選選出副主席。副主席的任期由即日起至本屆區議會完結為止，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主席續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2(5)條，「主席及副主席須於其擔任區議會議員的期間，擔任主席及副主席職位。」換言之，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為全屆區議會。競選副主席的提名時間已於今天早上 8 時 30 分結束。秘書處曾收到兩份競選副主席提名表格，昨日下午 6 時多已透過電郵通知各議員。由於其中一名候選人劉偉章先生於今早在提名期結束前退選，因

此截至今天早上 8 時 30 分，只有一份有效的競選副主席提名表格，被提名人為凌文海先生，由簡兆祺先生提名，邱玉麟先生及王水生先生附議。

5.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條正式宣布凌文海先生當選為西貢區議會副主席。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6. 由於秘書處在會前及會上均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及相關投票記錄獲得通過。

III. 新議事項

(一) 路政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7.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路政署署長陳派明先生，太平紳士；
-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東鄧智明先生；及
-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梁永德先生。

8. 路政署署長陳派明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路政署的工作。

9. 邱玉麟先生讚賞路政署，早年於井欄樹村附近的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在工程期間與持份者保持良好的溝通，颱風「山竹」過後，路政署迅速清理井欄樹村外的塌樹。但礙於人手資源問題，路邊仍有大量塌樹未能即時處理，建議署方日後向政府爭取更多資源。他期望路政署能透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向政府爭取於白石窩村興建行人天橋，以回應居民的訴求。此外，他亦請路政署跟進由安達臣道通往科技大學的「健康徑」的工程建議。

10. 李家良先生希望路政署在設計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過路設施時可聆聽居民的訴求，微調路口或過路處的設計，以方便居民日常的實際使用。另外，他希望規劃中的東九龍線可由寶林伸延至科技大學。現時西貢大部分居民平日都會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坑口或彩虹轉乘港鐵，但上班時間坑口及彩虹附近一帶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如能在科技大學甚至西貢設置港鐵站，可減少居民轉乘的時間。此外，行人路上的路磚因工程所需經常被掘起及重鋪，導致路面不平，容易令長者跌倒。他建議路政署考慮引入罰則，要求工程公司賠償損失及使用較好的鋪砌方法。

11. 莊元苓先生感謝路政署在颱風「山竹」過後迅速開通道路。他同樣希望東九龍線可伸延至科技大學及西貢，以改善西貢鄉郊及坑口一帶的交通擠塞

問題。唐明街及唐德街的高架行人通道預計於今年第三季落成，他希望工程可加快於雨季前完成。唐明街行人天橋的電梯面積較小，通風系統稍有不足，希望路政署改善通風系統問題。另外，很多承辦商重鋪路磚的工序不完善，造成路面凹凸不平，建議路政署引入罰則或扣分制度。

12. 簡兆祺先生表示，颱風「山竹」襲港導致大量樹木倒塌，雖然政府部門迅速開通主要交通幹道，但在公園、單車館附近的行人路及單車徑的塌樹至今仍未完全清理，他建議考慮引入碎木機清理塌樹。他相信區內十多萬居民都熱切期望唐明街及唐德街的高架行人通道可盡快落成。另外，現時外判道路工程的工人大多省略灑水工序而直接在路面鋪上百歲磚，但沙土在吸收雨水後的沉降幅度不一，容易造成路面不平。富康花園對出行人通道路面不平的問題嚴重，令不少老人跌倒，希望路政署可關注有關情況。

13. 陳博智先生表示，路政署前線員工就區內的小型道路改善工程，無論是與持份者的溝通或跟進工程的進度都表現理想，例如富寧花園外巴士站的擴建工程，路政署便應持份者的要求在巴士站加設防護柱；而將軍澳影業路、集福路及寶寧路的擴闊工程經與持份者溝通後工程進度良好，不過在照明方面仍有改善空間。關於隧道的清潔問題，據他統計，清潔外判商每隔一個半月才進行清潔，期間隧道內堆積的垃圾數量可裝滿兩個垃圾箱，亦有市民投訴隧道內的嘔吐物數月未清理，他促請路政署多加留意。

14. 何民傑先生希望唐明街及唐德街的高架行人通道完工後路政署可進行美化工程，設置花槽種植合適的植物，配合天橋下面的公園。早前他曾提議在彩明苑通往將軍澳中心的行人天橋進行美化工程，去年路政署已安排在天橋牆身及護土牆上繪畫蝴蝶及花等圖案，效果良好，所以他早前與呂文光議員亦就區內另一條行人隧道提出美化工程建議，希望路政署可跟進。另外，於「鐵路發展策略 2014」內政府曾表示東九龍線預計於 2019 年可發布研究結果，希望路政署如有任何最新進展可通知區議會。由於現時北角站非常擠迫，希望可盡早推展由將軍澳直通港島區核心地方的北港島線工程。

15. 謝正楓先生表示，唐俊街及寶邑路交界十字路口的路面不平，斑馬線日久失修，希望路政署可盡快安排維修。居民曾反映將軍澳南一帶的花槽石壘經常損壞，路燈亦常常失靈，晚上或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建議路政署維修花槽石壘及檢視區內路燈狀況。

16. 陸平才先生表示，早前曾相約路政署職員實地視察唐明街及唐德街的高架行人通道，並即場提出改善方案，希望有關工程可按進度於第三季完成。他相信將來有不少居於尚德邨及廣明苑的居民會使用該天橋往返將軍澳港

鐵站，希望路政署可進一步美化及綠化該天橋。另外，位於唐德街、富康花園及君傲灣旁的行人路多處凹凸不平，相關的路面維修工程未如理想。他另表示曾就區內設置交通指示牌與運輸署商討超過兩年，但運輸署回覆指需與路政署商討工程細節，他遂希望直接與路政署跟進有關工程進展。

17.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隧道現已超出負荷，噪音問題嚴重，路面維修次數亦相當頻密。「鐵路發展策略 2014」顯示，2019 年會有東九龍線的初步研究結果，並預計於 2025 年通車，但立法會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至今仍未落實東九龍線方案。康盛花園於 1989 年落成至今已有 30 年，希望政府盡快為山上居民建設上坡扶手電梯及升降機連接區內交通樞紐。

18. 鍾錦麟先生指出，將軍澳人口不斷增加，現在將軍澳線已不勝負荷，「鐵路發展策略 2014」曾提及東九龍線會於 2019 至 2025 間落成，港鐵公司亦於 2017 年的業績報告指已將東九龍線的初步研究結果提交政府考慮，他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有關方案。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礙於佳景路擬加設升降機的地點涉及私人土地和業權，最終未能設置升降機，他希望路政署可以公眾利益作考慮，放寬在私人或複雜業權位置設置升降機的限制。近年香港馬路路面出現破損的情況日趨嚴重，每逢大雨後地面出現很多坑洞，由網上片段可見維修工人只在破損道路位置倒入填補物料便當作完成維修，他建議路政署檢討馬路破損的原因及制訂相應解決方案。

19. 梁里先生建議東九龍線在翠林或康盛花園加設分站，路政署的回覆文件表示已要求港鐵就社區環境及技術可行性提交詳細研究資料，但至今未有任何實質研究結果。另外，路政署與運輸署現正進行「檢視香港道路網的路旁安全」顧問研究，其中已檢視六條主要交通幹道，他詢問路政署會否把將軍澳的路旁巴士站納入研究範圍，以保障等候巴士乘客的安全。此外，位於健明邨翠嶺路後山的斜坡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但有很多市民於上述位置餵飼野鳥或野狗，引致環境衛生問題。他希望路政署可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商討清理斜坡垃圾的長遠方案。

20. 呂文光先生表示百歲磚雖有美化及循環再用的功能，但由於沙土流失導致百歲磚容易鬆脫，他希望路政署能夠研究解決方案，如何有效減少沙土流失。鄰近寶順路兩邊斜坡旁的屋苑經常投訴斜坡有垃圾及棄置雜物，迴旋處旁的斜坡亦不時有人餵飼野鳥，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雖然其中一個斜坡是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他亦希望路政署可協助加強斜坡的清潔。他另建議路政署加快唐明街及唐德街的高架行人通道工程，及加強美化和綠化位於尚德的天橋、彩明苑往唐明街的隧道、將軍澳南的北橋及南橋，以及加強維修單車徑凹凸不平的地方。最後，他希望路政署能以專款專項方式處理區內二十多項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建議。

21. 黎銘澤先生表示很多將軍澳居民於假日前往西貢遊玩，故希望路政署於今年底為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進行刊憲後，可加快有關工程進度。他指出中九龍幹線配合 T2 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可減輕由將軍澳前往西九龍或機場的塞車問題。他促請路政署做好相關工程的監察工作，確保工程能夠如期落成。另外，由於有太多巴士及重型車輛行經坑口交通交匯處，他建議路政署使用優質耐用及低噪音物料鋪設相關道路，以減少道路凹凸不平及損耗的問題。他亦希望路政署設立先導計劃，研究個別地點經常要重鋪百歲磚的原因，及加強清潔環保大道，減少前往填料庫的車輛對居民造成影響。
22. 王水生先生希望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在刊憲後能夠盡快展開，路政署亦應聆聽居民對加設隔音屏的意見。他另建議路政署增設鐵路網接駁將軍澳至馬鞍山，以減少市民對覓地建屋的反對聲音。此外，馬路旁的路牌及街燈經常被樹枝遮擋，他促請路政署安排專人進行巡查。
23. 劉偉章先生亦希望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盡快展開。他指出，西貢區目前有多項屬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項目仍在輪候推展，其中在計劃第二階段的三個工程項目雖已於去年提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但至今仍未落實工程的推展日期。颱風「山竹」過後，清水灣道、西貢公路及郊鄉的主要通道有大樹倒塌引致交通嚴重癱瘓，假如將來再有類似情況出現而需要數日才清理妥當，恐怕會引起居民的投訴，他請署方多加注意。他建議路政署小心選擇種植於區內主要交通幹道旁的樹木品種，以避免影響交通或危害市民安全。另外，將軍澳隧道、日出康城對出、清水灣道及將軍澳第 137 區附近因經常有重型車輛進出，造成路面損壞及凹凸不平，他建議署方增撥資源，以特事特辦方式處理上述地點的道路維修問題。
24. 張展鵬先生表示，政府自 2012 年 8 月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分階段在區內揀選合適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然而，橫跨景嶺路連接知專設計學院的行人天橋，行人流量比其他已納入該計劃的項目為高，但僅被載列於計劃的第三階段。他詢問路政署基於甚麼準則決定「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各項工程的優先次序。西貢區第一階段的項目用了 5 至 6 年時間才完成，情況不太合理，他建議路政署增撥資源加快所有工程的進度，並應以使用率及急切性作準則，考慮各項目的優次。
25. 陳繼偉先生希望路政署能廣納更多區議會的意見。他舉例指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通過動議：「『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於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NF310)安排混亂，要求詳細解釋及提出長遠的解決方案」，而其後一次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亦通過動議：「建

議於昭信路近田下灣村附近合適位置加設紅綠燈過路設施，方便居民」。兩項動議都顯示區議會爭取的是於田下灣村設置地面過路設施而不是天橋，故他不明白路政署為何指區議會一致通過 NF310 工程。該天橋的使用率只有每小時約 60 人次，最初只計劃興建一部升降機，花費約二千多萬元，其後又修改為加設兩部升降機，變相浪費更多公帑。他指出，路政署在推展工程項目時一般會依據人流及環境因素等客觀準則，但在處理昭信路近田下灣村天橋工程時卻沒有遵守上述準則，因而引起不少爭論。他續表示，區議會每年只有約二千多萬元推展地區小型工程，有限的資源不足以投放於興建議員所建議的行人路上蓋。另一方面，他希望路政署在適當時候要懂得拒絕不屬於其責任範疇的工作，例如多年前將軍澳南一帶的私人樓盤進行打樁工程時，令附近海濱長廊的單車徑遭到破壞，屋宇署曾表示會要求發展商進行維修賠償，但問題卻未獲解決，數年後更要由路政署接手跟進；另外，配合將藍隧道工程，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把將軍澳中心附近的迴旋處改為紅綠燈，他認為有關設計錯誤，預計將藍隧道通車後該處會變成交通樽頸；另唐明苑及將軍澳中心附近因有地下水管而不能興建隔音屏，相信日後亦會出現噪音超標的情況。他希望當上述問題出現時路政署要懂得拒絕接手處理。

26. 方國珊女士建議路政署選用吸音物料鋪設馬路，並促請署方解決石角路一部升降機因玻璃吸熱令升降機內溫度高達 50 度的情況。另外，區議會早前視察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時，發現地盤沒有設置清洗車輪的水池，她要求顧問公司及路政署向區議會交代有關情況。對於在昭信路加設路面過路設施的建議，她認為路政署應以整體公眾利益為依歸作出考慮。此外，她又建議路政署積極考慮建造隧道貫通西沙連接馬鞍山，並在東九龍線增設康盛花園站、翠林站及科技大學站。她認為北港島線將有助疏導將軍澳往九龍及港島的交通，故促請署方不要拖延發展北港島線計劃。她又建議路政署與其他相關部門，例如漁護署，加強協調及優化連貫寶琳北路、陶樂路及石角路後山延伸至郊野公園用作維修斜坡的樓梯通道。雖然該些通道列明不准進入，但事實上有不少市民仍會經常使用該些通道。

27. 張美雄先生表示，區議會曾多次反映每日有數千輛泥頭車及垃圾車進出環保大道，造成路面損壞，而每月當路政署進行路面重鋪時卻又會引致交通擠塞，對居民造成不便。他希望路政署提升鋪設路面物料的耐用性，特別是日出康城和邵氏影城對出的一段環保大道以及將軍澳隧道公路。另外，將軍澳海濱長廊每日有逾萬人使用，但該處的路燈卻經常損壞，他促請路政署跟進。他另指出，根據規劃大綱環保大道與石角路交界會興建一座天橋連接日出康城，但至今未有政府部門跟進有關工程。居民現時需要橫過路面往返康城站，但該處每日有數以千計重型車輛駛經，對行人安全構成威脅，他希望路政署可跟進天橋計劃的進度。

28. 劉啟康先生表示區內人口不斷增加，現時由清水灣道往九龍或將軍澳方向的道路早於上午 7 時 15 分左右已開始出現擠塞。他建議把清水灣道迴旋處縮小以擴闊路面，並改善路口從而更有效疏導交通。他希望路政署可先解決影業路往清水灣至西貢的塞車問題，並考慮加建新的公路或行車天橋分流清水灣至大廟的車輛。此外，颱風「山竹」後大量樹木倒塌並堵塞村路，令村民無法駕車而需要徒步往村外的車站乘搭巴士，他希望路政署正視有關情況。
29. 周賢明先生希望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可如期於今年年中刊憲。另外，將藍隧道需配合中九龍幹線及 T2 路才可有效疏導交通，但由於將藍隧道將於 2021 年通車，而另外兩個項目則需待 2023 年及 2024 年才完成，預料期間會令東區海底隧道的塞車問題更加嚴重。他建議路政署加快相關項目的工程進度，使上述道路盡量能夠同步啟用。他又希望部門盡早就東九龍線及北港島線諮詢區議會意見，如東九龍線未能延伸至科技大學，他建議考慮由寶林興建行人隧道接駁至科技大學，開設分站。另外，他樂見銀澳路上蓋工程按區議會所建議的優次得以推展，並期望可於下一階段推展常寧路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及寶寧路和寶琳北路的隔音屏建造工程能如期於今年年中推展。他建議路政署日後能以專款專項方式處理區內的行人路上蓋工程。據了解，2016 年年底路政署更新了區內有關公共照明系統的資料，他對在坑口區選用藍色路燈有所保留，並希望部門可就有關工程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此外，他重申區議會並未與路政署就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工程達成共識。該處人流較少，將來亦會有路面過路設施，他建議路政署重新研究有關方案並與運輸署互相協調，盡早與相關持分者直接溝通。
30. 邱戊秀先生表示，西貢公路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都位於他的選區。由於第一期的改善工程令擬議工程附近路面升高，導致每次下大雨後匡湖居遊艇會出現水浸，他希望路政署可與渠務署盡快解決水浸問題。
31. 溫啟明先生表示，佳景路往新都城的路段是附近居民前往寶琳站必經之路，雖然該處設有扶手電梯，但該電梯在下雨天前後三天都不會開放使用，而香港雨天日子較多，結果電梯開放的時間甚少。景林邨有不少長者或行動不便人士，扶手電梯長期不開放對他們造成不便。路政署回覆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不適用於私人地方加建升降機，但他認為該處屬於港鐵範圍，而政府擁有港鐵的一半股權，所以希望路政署可彈性處理。區議會亦曾建議於附近屬於路政署管轄的地方加設升降機，但署方回覆表示在計劃下升降機必須加設於行人天橋或隧道，他希望路政署可重新檢視計劃，以民為本，按需要建設相關設施。另外，他曾建議於佳景路往新都城的馬路

加設行人過路設施如黃波燈，但署方卻指附近已有相關設施而拒絕。他表示自己在該處舉辦活動不時目睹很多長者橫過馬路時險象環生，該處亦曾發生交通意外，但部門卻回覆指該處未曾發生任何傷亡意外，他促請路政署按市民需要安排合適的過路設施。

32. 溫悅昌先生表示，前任行政長官倡導一區一行人路上蓋工程，而區議會最終揀選在銀澳路興建行人路上蓋，他希望工程可如期於今年 6 月推展，並於年底落成，造福市民。

33. 譚領律先生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SK01 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的行人天橋人流量甚高，最高可達每小時 300 多人次，而且該處亦沒有任何過路設施讓市民橫過翠琳路，故有逼切需要興建升降機，希望路政署盡快展開工程的刊憲及招標程序。根據「鐵路發展策略 2014」資料顯示，東九龍線會於 2019 年落實，他詢問路政署是否要等沙中線完工後才公布東九龍線的方案，並希望政府可盡快落實有關工程。此外，他建議路政署於科技大學、翠林及康盛花園加設港鐵站。另外，環保署不建議使用低噪音物料鋪設翠琳路，因有關路段的噪音水平沒有超標，但事實上很多車輛選擇經翠琳路往九龍方向，且有關道路鄰近民居，他建議路政署放寬使用低噪音物料鋪設道路的限制。

34. 副主席希望可盡快落實寶寧路及寶琳北路的隔音屏工程。他指目前缺乏有效機制為區內行人隧道及天橋進行清潔，路政署約兩個月才會進行一次清洗。當議員接獲居民投訴於行人隧道或天橋有垃圾及嘔吐物時，往往只可向食環署尋求協助，他建議路政署改善處理隧道或天橋的清潔安排。另外，在橫跨寶寧路近寶順路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程拖延太久，他自相關地點地下有很多公共設施，但希望路政署督促承建商盡快完成工程。

35. 路政署署長陳派明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路政署明白西貢公路第一期工程的逼切性，會督促承建商按時完成工程；
- 路政署會與渠務署商討跟進因天雨導致匡湖居的水浸問題及解決方案，但重申現時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設計已有足夠的排水系統；
- 路政署會繼續努力與區議會就西貢公路第二期工程尋求共識，並預計在今年下旬會為工程進行刊憲，並會加快工程進度及於詳細設計時盡量滿足不同持份者的要求；
- 路政署會督促承建商盡快完成第一階段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項目；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工程建議，現時雖然沒有評分標準，但路政署會提供人流數據、附近的過路設施、老人院、診所位置、工程的困難性及大約造價供區議會參考；
- 路政署已把區議會揀選的三個工程建議列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第二階段，餘下的工程建議會撥入第三階段；
- 路政署會按部就班先完成「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第二及第三期的工程，之後再重新檢視有關計劃，務求能夠納入更多工程建議，令更多市民受惠。基於善用公帑的原則，路政署不會在屬於私人的通道、天橋或隧道內加設升降機；
- 雖然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曾提及可能的時間表，但實際的工程進度要視乎環境、資源、需求評估及財務等因素；
- 政府會考慮港鐵提交的鐵路建議方案及議員就鐵路走線的建議，並會在推展新方案前再諮詢區議會意見；
- 路政署會密切監督唐明街及唐德街的高架行人通道的工程進度，預期工程可於今年第三季啟用；
- 路政署亦會密切留意重鋪路磚的質素，以往鋪砌路磚時主要用沙土鋪平底部，但現時會在有需要時嘗試用沙土混合英泥的方法鋪平底部，以減少路面不平的情況；
- 路政署會在將軍澳或西貢合適的道路使用溶膠填補路磚之間的空隙，令路磚更堅固；
- 在選用鋪設道路的物料時，署方會在車流量高的道路選用較耐用的物料，而另一些道路則使用減噪音能力較強的物料。路政署會繼續觀察新物料的耐用程度；
- 路政署亦會密切監察及研究於環保大道和將軍澳隧道公路等車流量高的路面以新物料維修損壞的道路；
- 食環署主要負責清潔行人隧道內的垃圾，而路政署負責隧道的結構清潔，並會以高壓水槍清除隧道內的污漬；
- 上坡電梯是全港性的計劃，顧問公司已就寶琳北路的上坡電梯工程作研究，稍後並會諮詢區議會意見；
- 路政署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有關開闢新道路或改善道路措施的要求；
- 中九龍幹線、T2 主幹路及將藍隧道組合成為六號幹線，三個項目可令由將軍澳前往市區的交通大為改善。路政署負責興建中九龍幹線，工程預計於 2025 年完成，土拓署負責將藍隧道及 T2 主幹路的工程，將藍隧道工程已展開，而 T2 主幹路的工程亦已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及
- 顧問公司已就寶寧路隔音屏進行詳細設計，並預計於今年第三季諮詢區議會。

36. 呂文光先生表示，食環署只會清潔隧道的地面，牆壁的清潔則由路政署負責，他請路政署加強清潔工作。另外，他曾要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寶順路加設隔音屏，但環保署卻認為沒有需要，只會以低噪音物料鋪設路面，他請路政署物色更優質的低噪音物料，或重新考慮於寶順路加設隔音屏的建議。他亦請路政署研究解決當寶邑路和寶順路迴旋處改為十字路口後可能出現的交通樽頸問題。最後，由於跨灣連接路無法與將藍隧道同步落成，他估計將藍隧道通車後會有更多重型車輛駛經寶邑路，因此請路政署加強檢視路面損壞的情況，及是否有需要以低噪音物料鋪設路面。
37. 李家良先生請署長回應和研究有關東九龍線的建議，因西貢居民在每日的繁忙時段均難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38. 陳博智先生表示，將軍澳部分行人隧道設有單車徑，日常的管理會牽涉到多個部門。他曾發現有嘔吐物長達數個月仍未獲清理，而且隧道內亦沒有展示負責部門的電話號碼，他認為情況不能接受。此外，每日均有多達兩個垃圾桶容量的垃圾被棄置於行人隧道上蓋，結果居民甚至要自發清理。由於夏天將至，為免對居民造成滋擾，他請署長盡快處理相關問題。
39. 林少忠先生建議於將軍澳隧道公路試用新的低噪音物料。此外，觀塘和屯門等區的隔音屏工程已接近尾聲，他希望了解將軍澳寶琳北路、翠林邨、景明苑和康盛花園等地方的隔音屏工程進度。
40. 鍾錦麟先生表示，佳景路雖然連接私人地方和港鐵站，如能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相信能有效增加港鐵的客流，與政府鼓勵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政策相符，因此請署長再作考慮。另外，他建議路政署以具彈性的膠柱取代現時安裝於單車徑的鐵柱，但預料膠柱的損耗情況較為嚴重，請路政署研究更加穩固的安裝方法。最後，他請路政署加強監管屬於公用事業公司管理的渠蓋的保養情況，以免因渠蓋上的百歲磚破損而引致意外發生。
41. 王水生先生查詢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刊憲時間，期望工程能盡快落實。他請路政署跟進路燈和指示牌被樹木遮擋的問題，以免對駕駛者造成不便。
42. 張展鵬先生表示，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議員曾向路政署提出不少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案，可惜意見未被採納；相反路政署卻選擇了花費更多資源的方案，導致一些較為緊急的工程被撥入第三階段。因此，他詢問署長會否增撥資源，盡快展開第三階段的工程。此外，接駁將軍澳文物徑的寶琳南路於過去 11 年內有數枝燈柱的電纜被偷走或遭到破壞，議員曾

去信請路政署維修，但署方反而建議移除該些燈柱，他促請路政署跟進寶琳南路燈柱失修的問題。

43. 陳繼偉先生表示，就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建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擔心造價達 5 千萬元的升降機工程會遭人詬病，其後路政署於 2018 年 9 月表示會根據議員的意見再作檢討，但至今未有再就項目諮詢議員，而其後委員會通過了另一項動議「建議於昭信路近田下灣村附近合適位置加設紅綠燈過路設施，方便居民」。他詢問路政署興建升降機與否是否由署方自行作出決定。他強調有關建議未有獲得西貢區議會支持，不要把責任歸咎於區議會。

44. 路政署署長陳派明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路政署會安排承辦商清潔隧道的嘔吐物。至於行人隧道上蓋積聚垃圾，他會研究是否應由路政署或其他部門負責清理；
- 路政署正就低噪音物料進行試驗，但認為未必適合在將軍澳隧道公路進行試驗，因該道路非常繁忙，若物料的耐用性不足，可能需於短時間內進行重鋪；
- 就寶邑路和寶順路的交通安排方面，路政署會與運輸署商討最為適切的方案；
- 路政署現正就寶琳北路的隔音屏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待訂立方案後，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受到不少人士的關注，而路政署正研究把計劃的範圍擴闊。待完成研究後，路政署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只要工程建議切實可行和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條件，不論屬哪一階段的工程，路政署均會盡快開展，藉此提升計劃的速度。與此同時，路政署會在工程較早期的階段便進行探土，以檢視地底管道等設施的位置，以便研究是否需要預早安排相關的遷移工程，從而加快日後安裝升降機的進度；
- 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刊憲時間需視乎收到的反對意見的數目而定。路政署會安排與反對人士舉行會議，在可行的情況下，路政署可就工程進行小幅度的改動，希望反對者撤回反對，此舉將有助縮短刊憲的程序；
- 路政署會留意路牌被樹木遮擋的情況，如在日常巡查時發現有關情況，會安排承辦商修剪樹木；
- 就有路燈的電線被偷走或路燈出現故障的情況，他將於會後安排相關同事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在一般情況下，如發現損壞的燈柱是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路政署會盡快跟進；

45. 主席感謝路政署署長出席會議。

(二) 西貢區議會 2019-20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99/19 號)

46. 主席歡迎：

土拓署

- 東拓展處處長梁中立先生，太平紳士
- 總工程師／東 1 羅世柏先生
-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鄧啟恩先生
- 高級工程師／2(東)曹偉雄先生
- 高級工程師／區域黃志勇先生
- 工程師／3(東)梁智華先生
- 工程師／區域 1 馮彩嬪女士

水務署

-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連登泰先生
-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5)劉志明先生
- 工程師／建設(5)陳文健先生
- 工程項目統籌／工程管理(16)陳文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俞真先生
-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葉愛妍女士

建築署

-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1 練偉東先生

渠務署

-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3 陳志河先生
-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4 陳志光先生
- 高級工程師／更換及修復梁灝駿先生
-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6 石建騰先生
-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7 溫程峰先生
- 助理工程師／工程管理 1 蘇暉閑女士
- 技術經理／工程管理 2 楊秋發先生

47. 土拓署東拓展處處長梁中立先生簡介西貢區議會 2019-20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48. 梁里先生表示，工程編號 7803CL-「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中，有關在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興建巴士轉乘

站的工程已開展一段時間，而早前土拓署提交的文件中指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工，他查詢工程的進度和現時預計的完工日期。

49. 呂文光先生表示，就工程編號 872TH－「將軍澳－藍田隧道－主隧道及相關工程」，有關地段需要進行水管遷移工程。於 2019 年 4 月，將軍澳中心附近的水管工程導致大量含有雜質的食水進入屋苑供水系統，有居民懷疑水務署在進行工程時沒有關上水閘，他希望水務署解釋相關程序，以及在上述事故中有否依照既定程序作出處理，並回應現時的程序是否未能保障食水安全，以及要求署方就事件補償居民。由於水務署即將進行另一項水務工程，他希望水務署汲取這次的教訓，防止再次出現同樣的事故。他亦要求水務署交代水中的雜質於短、中、長期是否對人體有害。

50. 黎銘澤先生作出以下查詢：

- 就工程項目 186GK－「將軍澳第 65C2 區的服務設施大樓」，文件指工程將於 2020 年第一季竣工，由於當中包括了不少社福設施，他希望可妥善處理交通的接駁，並盡快安排相關的社福單位進駐，紓緩將軍澳社福服務不足的情況；
- 就工程編號 364WF－「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水管敷設」，他滿意水務署和土拓署更改水管走線的安排，並希望部門就單車徑的安排多與居民溝通，以妥善安排夜間的道路指示，及讓居民了解單車徑的走線；
- 就工程編號總目 707 分目 7100CX－「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由於項目將會影響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發展去向，他請土拓署盡快公布研究結果，並希望署方在完成研究後能繼續推展計劃，並關閉填料庫，把第 137 區發展成一個宜居的新社區；
- 就工程編號 716CL－「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中的橫跨東邊水道南端的特色行人橋(下稱「南橋」)，土拓署表示會爭取在 2019 年內就建造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鑑於本屆區議會即將休會，即使土拓署未能於 2019 年申請撥款，他亦希望能於 2020 年年底完成申請撥款程序。

51. 林少忠先生得悉政府正在檢視房屋政策，包括在十數幅用地興建房屋，其中立法會正就寶琳南路用地的可行性進行討論，因此他詢問會否把有關項目納入文件當中。

52. 鍾錦麟先生請土拓署交代將藍隧道的最新進展及會於 2021 年哪一個季度完成，工程有否滯後。另外，就工程編號總目 707 分目 7100CX「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相關研究將於 2019 年完成，他期望當局會於本年年底或明年初就結果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53. 范國威議員表示，工程編號 872TH－「將軍澳－藍田隧道－主隧道及相關工程」部份工程與水務署相關，而早前將軍澳中心的工程令屋苑出現食水供應暫停、水質變黃，以及水中有雜質、黑點和瀝青，甚或有異味的問題，他請水務署務必嚴肅跟進事件，避免將來的水務工程再出現類似問題。另外，土拓署十多年前的主要工程項目報告頁數多達二、三百頁，但現在的文件只有約五十頁，甚至沒有列出工程造價，令議會難以提出意見及監察整個過程。根據 2015-16 年度的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南橋工程原定於 2015 年展開，造價為 1 億 9 千萬元，預計於 2018 年完工，但時至今日，土拓展仍爭取在 2019 年內就建造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報告內亦沒有列出工程造價，他希望土拓署日後補交相關資料。

54. 溫啟明先生表示，就工程編號 766TH－「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相關部門已於 2018 年年底進行了勘探工程和收集地區的意見，而環保署和路政署在制定建議方案後，預計會在 2019 年第三季向西貢區議會匯報，他希望部門現時先向議會提供圖則的草圖及預計動工日期。寶琳北路是區內其中一條最繁忙的道路，加上晚上的非法賽車所產生的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很大滋擾，他希望政府能加快工程進度。

55. 張美雄先生表示，土拓署曾經表示會於海濱長廊加建防浪牆，但有關項目未獲納入報告，因此詢問土拓署將來會否在報告中加入相關項目。去年超強颱風「山竹」對海濱長廊造成非常嚴重的破壞，區議會不是只要求興建防浪牆，而是多次要求於日出康城至市中心段加設離岸防波堤，以真正有效抵禦將來可能再次出現的風暴潮，奈何在報告中未有提及相應措施，因此請署長交代有關措施。第二，就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政府當年表示填料庫會於 2018 年 12 月結束合約，但直至現時政府仍未清晰交代填料庫會在 2021 年還是 2022 年結束，他促請署方作出回應及向議會交代確實日期。

56. 周賢明先生首先多謝相關部門為西貢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投入額外資源。他表示，雖然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已完成續約，但並不表示西貢區議會同意臨時填料庫於 2019 年年底自動再續期。他認為有關項目及新界東南堆填區拓展部分會對將軍澳造成影響，尤其是交通方面，加上跨灣連接路和 T2 路尚未完工，他促請土拓署盡快把項目提交西貢區議會作詳細討論。另外，他希望政府能整體改善東面水道及南橋的水上活動設施，包括增加淺水活動登岸階梯，以配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水上活動中心，以及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等。最後，他亦對鄉郊的污水處理設施表示關注。

57. 溫悅昌先生表示，就工程編號 766TH－「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工程只包括厚德邨、富寧花園和頌明苑一帶，但他相信寶寧路和昭信路對明德邨造成的噪音影響不會比厚德邨和富寧花園低。當跨灣連接路完工後，將會有更多車輛駛經昭信路，加上昭信路是泥頭車前往堆填區的必經之路，他促請政府認真考慮在明德邨外圍加建隔音屏障。

58. 劉啟康先生表示，渠務署已陸續完成馬油塘村、孟公屋村、井欄樹及清水灣道的污水收集系統的相關工程，但卻仍未公布銀線灣至布袋澳一帶的工程時間表。據悉，政府原定於 2019 年開展相關排污系統工程，文件中卻沒有提供相關資料，他希望渠務署回應該計劃是否已被取消。由於化糞池系統並不符合環保要求，他希望渠務署可以盡快進行排污系統工程，以改善居民的日常生活。

59. 方國珊女士希望政府繼續就海水淡化廠和跨灣連接路的相關進展與西貢區議會繼續保持溝通。她關注工程編號 164 DR－「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工程的第一期合約於 1993 年簽署，至今已接近 30 年，而文件的資料顯示工程的完工日期為 2030 年，涉及 21 億元公帑。她指出，工程所帶來的污染物和沙石對環保大道的交通和駕駛者造成影響，然而土拓署和環保署卻沒有妥善監察承辦商。過往填料庫曾發生不少事故，例如早前因填料堆積過高而引致山泥傾瀉，亦曾發生兩級大火。她認為堆填區和填料庫缺乏監管，政府只是封閉式地處理事故。她促請政府必須由源頭做起，及妥善處理將軍澳的道路安全，以免因泥頭車流出泥水或跌出垃圾而引起嚴重的交通意外，造成人命傷亡。

60. 李家良先生表示，就工程編號 402DS－「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渠務署已完成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希望可以盡快開展工程。區內不少污水處理設施在颱風「山竹」吹襲後受到破壞，居民被迫忍受了數個月的臭味，雖然渠務署已進行不少善後工作，但為了保障居民及環境衛生，他希望渠務署能盡快把污水處理廠搬往岩洞。另外，就工程編號 272DS－「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他指出鄉郊仍有不少尚未處理好的地方，包括第二階段工程中的沙角尾村和黃竹灣村等。另外北潭涌附近的居民亦已苦候多年，希望渠務署能盡快鋪設排污渠，令居民受惠。最後，報告未有提及西貢第四區體育館和游泳池。事實上這項目已由區域市政局年代拖延至今，他希望康文署加快項目的進度。

61. 邱玉麟先生表示，就工程編號 382DS－「清水灣道、碧水新村及西貢西郊污水收集系統」，連接碧水新村的污水管尚未敷設，雖然碧水新村的居民曾經反對工程項目，但經跟進後他們已同意相關安排，因此他希望渠務署盡快開展有關工程。就工程編號 7818CL－「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道

路改善及基礎建設工程」，工程將於飛鵝山和安秀路一帶設立迴旋處，但由於飛鵝山部分行人路並不連貫，長度約有十多呎，他希望可以藉此工程進行平整，以貫通行人路。另外，新、舊清水灣道的塞車情況非常嚴重，尤其是早上 7 時 10 分至 7 時 45 分，他希望順利邨的改善計劃可加快進行。

62. 謝正楓先生就工程編號 186GK – 「將軍澳第 65C2 區的服務設施大樓」查詢服務大樓的高度及當中可供居民使用的停車位數目。另外，就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他請相關部門詳細解釋除疏通渠道及加設防浪牆外，有否其他抵禦風災的具體措施；另外，他亦促請康文署和運輸署就停車場的安排加強協作及溝通。

63. 何民傑先生表示，以往的文件會詳細交代鄉郊排污系統的細節，但現時的資料非常簡單，例如立法會已處理布袋澳排污系統的撥款申請，然而文件卻沒有獨立交代成功申請撥款後的工程進度。另外，過往較大型的工程項目如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等會分拆為多個項目列出，而南橋和北橋亦通常會分開為個別項目載列，因其完工日期有所不同，他希望相關部門將來能夠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另外，區議會早前曾討論會否興建多一條樓梯以接駁調景嶺和風物汛，他已和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部實地視察，但工程至今仍未有進展，希望部門能繼續跟進。

64. 周賢明先生表示，多年前政府部門會向區議會提供一本書冊，闡述西貢和將軍澳的未來發展，1991 年推出的書冊列出西岸公路(即將藍隧道)預計於 2011 年落成，現時的進度已遲了約十年。他希望議會可向部門施加壓力，令政府加快工程進度。他亦建議部門可以製作另一本書冊，收錄即將推展的工程和正在規劃中的工程，並列出各項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包括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將軍澳第 65 區暖水泳池、調景嶺公園和西貢第四區體育館等。他認為有必要把所有工程納入書冊內以便議會可以進行監察，他期望可於下次會議前能夠完成有關書冊。

65. 陳繼偉先生表示，鴨仔山公廁的設計有潛在危險，有機會令市民絆倒，最後要作出修補工程，而廁所的垃圾桶體積亦過小，經他反映後問題已迅速得到改善。另外，將藍隧道的工程因延誤正在趕工，雖然颱風等天氣問題會令工程有所延誤，但情況不會很嚴重，故他懷疑政府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可能出現了誤差。噪音方面，他表示承辦商經常違法趕工，工程噪音嚴重超標，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他質疑署方如何監管工程。就工程編號 822TH – 「跨灣連接路」，他關注到跨灣連接路將來於颱風和惡劣天氣下的交通安排，雖然他已追問多年，但土拓署仍然未能提供任何資料，他擔心一旦需要封橋便會使整個將軍澳的交通癱瘓，他認為土拓署必須盡早作出規劃。他又指出，政府因為環境評估超標而興建 P2 路，經他反對下已改為

半隧道設計，然而將軍澳中心和唐明街一段不會興建隧道，該處的噪音現時已達到69.5分貝，將來一定會嚴重超標，他對土拓署如何處理廣明苑和彩明苑一帶的噪音問題表示關注。另外，因應跨灣連接路工程，位於將軍澳南的迴旋處將改為紅綠燈，將來車輛會以時速70至80公里駛到該處，他認為有關安排只會阻礙車輛行駛而令將軍澳的交通癱瘓。最後，早前將軍澳中心出現食水事故，事故發生數天後將軍澳中心仍然沒收到任何通知，他認為水務署應主動聯絡屋苑。雖然水務署於事後一個月進行了大量工作補償，但如能及早採取行動，將能避免受到居民批評。事故令將軍澳中心約4 000戶居民的食水用量大增，因此希望水務署作適當處理。

66.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就議員要求在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中提交額外資料，部門樂意於會議後跟進。有關各項工程造價方面，進度報告中提供了已完成設計的工程項目造價估算；而餘下的工程項目需待相關部門完成設計後，才能得出初步造價估算；
- 土拓署將於2021年就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的續期安排再諮詢西貢區議會。長遠規劃而言，第137區的規劃需要與六號幹線的整體發展配合。另外，將軍澳第137區對出海面為藍塘海峽，水深大約為六至七層樓高，每天約有300艘船隻經過，政府需要花多些時間處理整體海事工程和交通配套規劃等技術問題；將軍澳第137區的北面為堆填區擴建部分，南面為擬建海水淡化廠的選址，因此在整體規劃上亦需要考慮到堆填區的氣味和海水淡化廠的噪音等影響。待相關技術問題獲得解決後，土拓署會再與議會進行交流；
- 土拓署已於2019年1月22日就將軍澳南橋工程項目諮詢了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會支持把項目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工程項目造價估算約3億元。土拓署樂意向議員提供更詳細的造價估算資料，若申請撥款過程順利，工程預計可於今年內展開，並於2022年完工；
-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下的巴士轉乘站建造工程將於2019年完工。但當中仍有不少事項需要處理，包括在將軍澳隧道出口旁邊進行鑿石工序時需要實施安全措施，以免飛石擊中路過的車輛。

67. 土拓署總工程師／東1羅世柏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如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工程出現違規工作的情況，土拓署會嚴肅處理。承建商現正加快步伐並希望趕及在風季來臨前完成填海工程，以免影響整體工程進度。儘管如此，承建商需要根據「建築噪音許可證」上所規定的施工時間進行工程，署方會責成駐地盤工程人員嚴肅跟進上述事宜；

- 至於跨灣連接路在惡劣天氣下的運作安排，土拓署會繼續和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運輸署正就多方面作不同的考慮，包括附近的環境因素、汽車流量和道路情況等。運輸署會適時通知議會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在惡劣天氣下的運作安排。

68. 土拓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鄧啟恩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承辦商已於今年 4 月展開於將軍澳海濱公園建造防浪牆的工程，並爭取於 2019 年年底前分階段完成所有工程。防浪牆的設計為 600 米長、1.1 米高，作用是紓緩極端天氣所產生的風暴潮和越堤浪對沿岸設施的威脅。除防浪牆外，各個相關部門亦會各司其職，例如建築署會鋪砌地磚，渠務署會於將軍澳第 68 區興建土堤及處理排水設施等；
- 土拓署知悉議員提出於海濱公園對出海面興建離岸防波堤的建議。署方已委託顧問公司開展「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的可行性研究，當中會針對低窪地區和當風地帶應對風暴潮和風浪的研究，待搜集到各區的地理環境數據及不同熱帶氣旋的資料後，會用電腦模擬分析進行研究和制訂改善措施，包括工程上的措施或管理上的措施等。土拓署期望用一年半時間完成有關研究，並會要求顧問公司在研究參考區議會所提出的意見。

69.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4 陳志光先生表示，井欄樹和布袋澳的工程已包括在工程編號 273DS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三階段」中，預計將於 2019 年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順利獲批撥款，預計工程將於 2019 年第四季開展。另外黃竹灣屬於工程編號 272DS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下的項目，渠務署同樣正就工程申請撥款，如順利獲批撥款，預計工程將於 2019 年第四季開展。另外，銀線灣屬於「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四階段」下的項目，但暫時仍未正式立項，待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接近完成時，渠務署便會聯同環保署檢視相關時間表。

70.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5)劉志明先生就將軍澳中心的水質事故作回應，他表示水務署的承辦商於今年 4 月 8 日晚上進行水管接駁工程，至 4 月 9 日早上恢復供水時，相信因為過程中涉及水掣操作，使水管內的水流速度產生變化，令水管底部一些沉積物被沖起，繼而進入將軍澳中心內部的供水系統。當水務署收到將軍澳中心管理處的通知後已立即全力跟進事故。在考慮將軍澳中心業主委員會、管理處和多位議員的建議後，水務署已作出多方面的跟進，包括：

- 於 4 月 9 日在屋苑附近的消防栓排水以排走沉澱物，供水於同日下午已恢復正常；

- 動員水務署、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等 90 名工作人員協助屋苑管理處於 4 月 10 日清洗全屋苑 36 個食水缸；
- 於 4 月 10 日在屋苑會所設立支援中心，為需要協助的用戶進行登記和答覆他們的查詢，以及派員協助居民沖洗或更換水錶及沖洗單位內部喉管；
- 於屋苑內提供兩部水車及設立街喉，為有需要的用戶提供臨時食水；
- 於 4 月 11 日與業主委員會和管理處召開會議，討論事故的情況及所需的協助；
- 在 4 月 29 日再次與業主委員會和管理處檢討事故的情況。由於當時的情況已大致回復正常，只有零星用戶要求協助。經水務署與業主委員會和管理處商討後，支援中心已於 4 月 30 日撤離屋苑，但仍保留數名工作人員繼續留守屋苑，為有需要的用戶提供即時協助，並維持停泊於第三座附近的一輛水車以提供臨時食水；
- 水務署會於 5 月中與業主委員會和管理處再作進一步研究是否需要繼續提供支援。

71. 水務署劉志明先生續表示，將軍澳中心的供水已大致恢復正常，而就水質方面，水務署已於 4 月 9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在大廈的食水缸和個別用戶的室內喉管抽取了 76 個食水樣本，所有食水樣本的水質均不含對人體有害的物質，證明屋苑的食水適宜飲用。水務署正檢討相關的程序，並研究改善方案，以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就將藍隧道的水管改道工程，水務署已提醒相關同事在製定水管接駁工程計劃時，除了盡量配合客戶的需要以決定停水的時段，更應將工程安排對食水水質的影響放於首位，以確保恢復供水後的水質不會受到工程所影響。最後，就賠償方面，由於事故仍然在調查階段，如發現事故是由承建商的疏忽所引致，水務署會責成承建商，承建商會按需要跟進及處理相關的索償。

72.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表示，加建隔音屏障計劃主要由環境局和環保署負責，土拓署會於會後請他們作出補充。

73.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俞真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在今年 1 月 8 日舉行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議員同意康文署率先開展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的籌備工作，康文署正積極跟進，如一切順利，預計可於 2020 年完成初步設計，然後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再作諮詢，並預計於 2021 年第四季動工；
- 就將軍澳第 66 區的部分，據了解，運輸署現正研究各議員於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如最終決定增設地下停車場，運輸署會推展有關工程，如不興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會交由康文署負責；

- 就西貢第四區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康文署對議員提議加入暖水泳池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正與相關部門就可行性進行初步研究。康文署會適時就工程的進展諮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意見。

74.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呂少英女士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將會安排五個社福設施於將軍澳第 65C2 區提供服務，三個是新設施，而其中兩個是重置的設施。社署會積極留意進展，包括重置現有服務和揀選服務營辦者等，期望能盡快於 2020 年開展服務。

75. 張美雄先生表示，土拓署表示會於 2021 年諮詢區議會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續期事宜，他在此懇切呼籲土拓署不要再為填料庫續期，因部門早前把有關事宜提交區議會討論時已引起極大反響，而且發展局也曾表示會於 2018 年關閉填料庫。現時距離 2021 年還有三年時間，他希望土拓署盡快考慮其他替補方案，不要再為填料庫續期。此外，他擔心西貢於未來數年會再受到類似「山竹」的風暴威脅，希望土拓署能縮短研究沿岸改善措施的時間。最後，他建議除將軍澳市中心對出的海面外，日出康城港鐵站 A 出口對開海面亦應加建離岸防波堤。

76. 黎銘澤先生表示，由於今年香港有機會再受到大型的風暴吹襲，因此建議相關部門盡早作出應變，以及妥善安排海濱長廊沿岸一帶地盤的防風措施，包括責成承辦商妥善處理地盤的物料，以免受颱風破壞，或對海濱長廊的其他設施造成破壞。

77. 呂文光先生表示在將軍澳中心的食水事故後，他收到的意見大多與小童和孕婦有關，居民非常關注水中的雜質在短、中、長期方面會否對人體有害，但水務署在回覆中只指出水樣本中的化學物質沒有超過標準，未能釋除居民的疑慮。另外，建造防浪牆工程的時間橫跨了整個風季，他擔心未完成的設施會受到暴風破壞。最後，他建議土拓署考慮興建離岸防波堤，並改善防洪工作。

78. 謝正楓先生表示，剛才部門仍未就將軍澳第 65C2 區的服務設施大樓的高度和停車場泊位數目作出回應。另外，他希望運輸署和康文署繼續合作，讓將軍澳第 66 和 68 區市鎮公園盡快展開工程，無論運輸署是否決定興建地下停車場，都盡快公布結果。另外，他亦促請土拓署加快跟進於海濱長廊對出海面興建防波堤的建議。

79.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表示備悉議員對有關填料庫的意見，並會請相關組別跟進。

80. 土拓署鄧啟恩先生表示，土拓署會把離岸防波堤的建議交由顧問公司在研究中作出參考。另外，就縮短研究時間方面，研究的整體時間約為一年半，土拓署會以分階段的形式進行，並會繼續與議員溝通。另外，土拓署已在風季來臨前與承辦商溝通，要求安排緊急應變措施，保障工地的安全及避免影響附近市民的安全。
81.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1 練偉東先生表示，將軍澳第 65C2 區的服務設施大樓樓高四層，主天台距離地面 16.3 米。大樓設有一個上落客處供救護車停泊，另外亦設有一個指定的車位給青少年外展隊的七人車停泊，以及一個供特殊幼兒中心的 48 座位巴士使用的指定停車位，即總共有三個停泊處。
82.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已備悉議員就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提出的意見，並會向運輸署反映相關意見。就第 68 區市鎮公園，如一切順利，康文署會於 2020 年就公園的詳細設計諮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並於 2021 年第四季動工。
83. 方國珊女士表示，專業動力早於 2015 年已向土拓署建議興建防浪牆。政府於 2016 年在日出康城對出興建了第一條長二百米、高 1.1 米的防浪牆，但當她建議把防浪牆伸延時，部門卻表示沒有需要。不過「山竹」的確令將軍澳海濱一帶的屋苑和附近排水渠出現嚴重水浸。她認為必須加快興建防浪牆和防波堤，並建議土拓署集中人手處理沿岸風暴潮的問題。
84. 陳繼偉先生表示發現有地盤擺放了不少佛像，希望相關部門留意及處理。另外，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外圍鐵絲網有很多處遭到破壞，每晚 10 時 30 分開始便有不少市民在內進行越野單車練習，而康文署在收到他的通知後才採取行動。
85. 水務署劉志明先生表示，水務署在將軍澳中心抽取的食水樣本當中，發現有少部分水樣本含有微量黑色粒子，並已對所蒐集到的黑色粒子進行詳細化驗，證實有關黑色粒子是瀝青顆粒。為了慎重起見，水務署的化驗師亦已化驗了食水樣本可能從瀝青所釋出的苯并(a)芘的含量，並證明有關成分的含量遠低於香港食水水質標準訂明的含量。他強調，這種瀝青是用於食水管內層作為防水結構物料的瀝青，是一種化學特性為惰性的物質，並必須符合相關的標準，因此不會被人體吸收及不會對人體健康產生影響。
86. 譚領律先生表示，就工程編號 364WF－「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水管敷設」，水務署曾與議員商討敷設水管的走線，他當時已向部門反映，如在寶琳北路和翠琳路進行封路措施，將會引致嚴重交通擠塞，

因此水務署表示會研究另一條走線以避開交通繁忙的道路。然而在今年 4 月 25 日，他留意到寶琳北路近翠琳路一段道路臨時封路，而事前他並不知情，封路措施引致交通嚴重擠塞，經他多次追問下，才得知水務署嘗試封路以進行探測工作。他於當日傍晚已即時通知警方疏導交通，並要求水務署盡快清場。他認為部門是次處事方式非常粗疏，不可能不在事前通知當區議員有關臨時封路的安排。

87. 水務署工程師／建設(5)陳文健先生表示，他於 4 月 25 日當日事發後已和譚領律先生通話，並再次就事件致歉，水務署一直希望尋找出一條能盡量減少交通問題的走線，盡量避免在寶琳北路較繁忙路段敷設水管以減少對居民所帶來的影響。

88. 主席表示議員不反對水務署進行臨時封路，但應在事前通知議員。主席表示，議員可在其他委員會跟進各項工程的進度和細節。就有議員認為進度報告資料不足，他請土拓署和相關部門將文件有所遺漏的部分整合再提交區議會備悉。

(三)《白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HH/6》的擬議修訂項目
(通過臨時動議：「本會反對《白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核准編號 S/SK-HH/6》的修訂項目」)
(SKDC(M)文件第 100/19 號)

89. 主席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即時作利益申報。
90.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本人為南圍村的居民，但沒有擁有該處任何土地。
91.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白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HH/6》的擬議修訂項目。
92.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反對有關擬議修訂項目，主要原因包括：
- 現時西貢公路交通已非常擠塞，以早上的情況為例，由南圍駕車至坑口需要長達 35 分鐘時間；
 - 多年來每逢颱風雨季來臨，打鼓嶺村附近的河溪都會出現河水泛濫，導致嚴重水浸，村民甚至無法駕車外出；
 - 南圍村有河道因經常被傾倒廢料而造成淤塞，現在河水亦不斷被不明來歷的污水所污染，間中出現大量泡沫或臭味。現時擬建的大型屋苑正位於上述河道附近，他擔心河流會進一步受到污染，嚴重破壞生態環境及影響附近居民。每逢天氣惡劣，更有大量雨水沿路而下，引致南圍路嚴重水浸，而有關修訂項目只會令水流更加集中，

導致道路水浸的情況更加嚴重，破壞周邊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家園環境。

93. 邱戊秀先生續表示，於去年颱風「山竹」襲港後，南圍一帶的居民有長達兩至三天無法外出，並有達到雙位數字的車輛被浸壞而需要銷毀，他懇請規劃署盡早安排與南圍村、窩尾村和響鐘村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會面磋商，待諮詢後才考慮是否進一步發展有關土地。他就此項目提出強烈反對，並希望動議反對《白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HH/6》的擬議修訂項目。

94. 王水生先生表示，議會開始前大批村民到來表達訴求。他認為上述擬議修訂項目影響區內交通的問題最為重要。他明白土地需求殷切，但規劃署卻把很多荒廢的土地規劃為「綠化地帶」，偏遠而又會對現有居民造成影響的地方卻劃為豪宅區，另一方面卻忽略了原居民的住屋需要。在如此狹窄的道路附近興建住宅，將對居民造成莫大影響。此外，現時有不少市民反對小型屋宇政策，並把佔用政府土地的罪名加諸於原居民身上，對原居民並不公平。他認為政府在發展住屋用地時必須考慮相關配套設施。就此修訂項目而言，待住宅建成後，將會有大量私家車出入，以現時的交通情況並不適宜進行改劃，應待政府提供足夠配套後才再作商議。他希望規劃署在進行規劃前先聽取居民的意見。他建議西貢區議會反對題述修訂項目。

95. 鍾錦麟先生詢問部門提出此項建議供區議會考慮時，是否已經完成相關的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他表示規劃署早前建議改劃將軍澳五幅土地作房屋用途時，一方面向區議會表示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但其後卻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詳盡報告，他要求部門是次先向區議會提交研究報告的全文。另外，修訂項目 A 部分範圍屬於私人土地，他詢問政府是否會收回土地再批出，抑或會協助私人土地業主免費改劃用途。至於修訂項目 C，部分範圍現時建有臨時構築物，部門有否諮詢住戶、要求他們搬遷及安排賠償。此外，他要求規劃署提交就這些修訂而令鄉郊人口及車輛增加的估算數字，並提供整項計劃的發展時間表供區議會考慮。

96. 范國威議員希望了解更多與修訂項目相關的估算數字，包括因新增人口所衍生出來對社福設施及交通基建的需求。除了因修訂項目會帶來人口增長外，現時鄉郊人口結構亦逐漸老化，他擔心未來十年區內會出現社福用地短缺的情況。就修訂項目 D，涉及的土地已由「綠化地帶」改變為住宅用地，亦即現時御采河堤屋苑的位置，他詢問規劃署既然早前城規會已批准發展該屋苑，為何現時部門又要再提出改劃用地的建議。

97. 黎銘澤先生表示早前政府建議改劃將軍澳五幅用地，其中一幅用地因有生態保育價值而被剔除；他關注修訂項目 C 的「綠化地帶」是否經已完成生態評估。由於有關地點毗鄰河流及白沙灣，他相信會有一定的生態價值，並關注改劃會否影響該處的動植物。若規劃署經已完成項目的生態評估，他希望署方可提供有關資料；若不，則應盡快完成評估，否則議員只能反對相關修訂項目。

98. 劉偉章先生表示是次建議改劃的用地擬興建六層高近 230 個單位的高尚住宅，預計會大幅增加區內私家車流量及泊車位的需求。現時西貢區的交通非常擠塞及泊車位嚴重短缺，他認為發展社區必須先顧及交通。而現時西貢區已面對四個房屋發展計劃，但部門是次卻未有提交擬議修訂項目對區內交通流量影響的分析，亦未有就新增人口提供資料，他要求規劃署與相關部門就改劃建議提供足夠交通配套及泊車位。

99. 李家良先生表示規劃署必須更有效地更新西貢市及離島的規劃大綱圖上已規劃的項目，他舉例現時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的工程已經開展，但規劃大綱圖上仍載錄工程舊有的走線，因此影響區內居民興建丁屋的申請，他認為更新現有規劃和新增設施的規劃申請應該分開處理，以免影響進度。就是次規劃署提出的修訂項目建議，他認為現時前西貢中心小學旁的土地應保持原本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不應改劃為住宅，因不少居民反映社區設施嚴重不足，面對西貢公路現時的擠塞情況，居民若要乘車至西貢市或將軍澳使用社區設施十分不便。他認為如果將上述地點改劃為住宅用途，定必影響西貢公路迴旋處及由西貢出九龍的交通，因此他反對是次提出的修訂項目。早在 2006 年政府已決定將白沙灣發展成特色水上活動的區域，現在建議改劃的地點非常接近河道，他認為有關修訂項目並不適合。

100. 莊元苙先生表示文件整體比較粗疏，除了有提供道路和單位地積比的評估外，環境和交通影響的評估均欠奉。他指現時南邊圍及清水灣的迴旋處已經非常擠塞，施工中的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尚未見成效，第二期的工程仍未落實，西貢整體的交通問題未見有大進展。況且除政府所提出的修訂項目外，西貢及坑口已有不少私人屋苑相繼落成，增加的車流會進一步加重西貢交通的負荷；政府現時提出的改劃建議，預期會引起西貢及坑口居民的不滿，故他反對有關修訂項目。

101. 周賢明先生表示修訂項目 B 和 D 乃是現況，有關地段分別長期用作泊車用途及已建成住宅十多年，他對這兩項修訂並無意見。但他反對修訂項目 A 及 C，他指現時已有兩個社區服務設施預備搬進修訂項目 A 旁的前西貢中心小學，該地點亦是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分區附屬中心的理想地點，

他不贊成政府把該幅珍貴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至於修訂項目 C 現為「綠化地帶」，鄰近旁邊的「自然保育區」地帶，為「自然保育區」地帶提供緩衝作用；而他相信修訂項目 D 旁的道路亦有路權的限制，因此他認為整體配套未能配合。最後，他和議邱戊秀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02. 方國珊女士表示今早出席旁聽會議的西貢區居民也受到南圍交通擠塞的影響。她指出無論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第一期或第二期都未能徹底解決西貢現有的交通問題，基於西貢交通擠塞的情況未有改善，她對於白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建議有保留。她認為前西貢中心小學旁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十分珍貴，可用作建設社區設施、小型體育館或社區會堂。由於日後前西貢中心小學將改作日間護理中心，她建議可以在該幅土地增建護理中心的支援設施及康體設施。她表示現時政府庫房充裕，不必將珍貴的土地出售，應優先為六萬多每日飽受交通問題困擾的西貢居民提供土地興建社區設施。日後政府若要把「綠化地帶」改劃作住宅用地，必須充分諮詢居民。此外，西貢的交通問題單靠現時的道路網絡根本不足以應付，除發展中九龍幹線外，她亦建議於科技大學增設鐵路站，以解決從西貢延伸至彩虹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她指出文件太粗疏，規劃署應充分諮詢區內居民的意見，並將土地用作社區設施。

103. 副主席表示現時前西貢中心小學旁的土地是「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他反對將有關用地改劃為住宅，理由是他擔心會加重西貢往坑口一段道路的擠塞問題。他指修訂項目 C 的位置於大雨時會出現水浸，同時亦擔心把這幅「綠化地帶」改劃為豪宅後會破壞生態，故反對規劃署提交的修訂項目。

104. 邱玉麟先生反對規劃署提出的修訂項目。現時新、舊清水灣道的塞車問題嚴重，往大埔仔方向的道路狹窄，加上邵氏片場一帶及傲龍灣等屋苑相繼落成，令井欄樹、白石窩等的樽頸路段均經常出現交通擠塞。他建議規劃署應積極發展郊區土地，開發西貢荒廢的村落及改善西貢郊區的道路，平衡保育及發展的需要，並正視原居民的意見及住屋需求。

105. 劉啟康先生亦反對規劃署提出的修訂項目。他指西貢地區設施不足，再改劃土地作住宅用途並不可取。以坑口村為例，該村並沒有足球場和籃球場這類康體設施。現時「綠化地帶」內村民私人土地的發展受到限制，坑口村的村民曾使用有關土地種菜或泊車，結果被政府起訴罰款，他希望規劃署能多與坑口及西貢鄉事委員會溝通以回應村民的訴求，並促請署方考慮村民建屋需要。他期望政府進行土地規劃時，可以與村民多加商討及考慮他們的意見，以善用土地資源。

106. 譚領律先生認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應解決社區的需要，現時西貢鄉郊缺乏長者日間照顧護理服務，不少長者因行動不便未能前往市區，但由於西貢區內經常交通擠塞，導致社福機構亦難以安排接送長者到其他區域接受服務。他認為規劃署有責任在鄉郊尋找適合地方提供社福設施及服務，並不應以「插針」方式覓地興建住宅。其實現時香港並不缺乏豪宅，部門應該先處理公營房屋的供應以切合市民的需要。他建議規劃署應集中處理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規劃，以釋出土地興建房屋。

107. 陳繼偉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對改劃將軍澳五幅用地已有共識，議員一致反對政府插針式興建房屋；是次規劃署建議改劃土地用作發展低密度住宅，此舉成本效益甚低。他指出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有百多公頃的「熟地」，應優先用作住宅發展。由於香港人口老化，西貢亦欠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長者設施和家庭服務中心，現時西貢鄉郊居民需要前往將軍澳使用社福設施，但其實將軍澳區內的長者設施亦已超出負荷，不足以支援西貢鄉郊的需求，故他不支持規劃署提出的改劃建議。

108.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備悉議員反映村民及居民的關注，並綜合回應如下：

- 規劃署早已與西貢鄉事委員會、當區議員、相關村民及村代表會面交流，並就收到的意見與各部門討論；
- 政府一直物色合適的土地作公私營房屋發展，包括短、中、長期和不同密度的發展項目。至於是次擬議改劃用地位於西貢鄉郊，規劃署認為適合發展低密度的私人住宅；
- 規劃署知悉當區的村民非常關心交通問題。規劃署已就擬議房屋發展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由於兩幅用地的地盤面積較小，無論在交通或其他基建配套方面，部門均認為無須作全面的技術評估，但有關部門亦向規劃署提供了內部評估及專業意見；
- 規劃署亦知悉議員關注改劃修訂項目 C 用地對樹木及自然生態會否造成影響等。規劃署已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環保署。地政總署亦已檢測樹木的情況，並確認地盤範圍內沒有生態價值高或者需要特別保護的樹木。另外，亦因應漁護署提出發展可能影響地盤附近的河溪問題，規劃署已將擬改劃用地西面的邊界與河溪之間 10 米的地方保留作緩衝區，不納入修訂項目範圍之內；
-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正在進行，運輸署亦指出現時該處交通擠塞，如果區內增加人口會加重交通負荷。但認為該兩幅擬議改劃的用地相對較小，當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完工後，相信可以應付兩個住宅發展項目的新增人口所帶來的額外車流和交通需求。因此，運輸署要求兩個發展項目必須於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完成

後才可入伙。按現時的改劃和將來的賣地安排，相信可以配合運輸署的要求；

- 有關車位數目，需視乎發展商最終決定興建的單位類型，並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相關的車位，預計兩個發展項目將合共提供約 89 個車位，如發展商興建較大單位，則會提供約 157 個車位；
- 不少議員建議將修訂項目 A 用地保留作社區設施用途，當規劃署開始進行規劃時已諮詢相關部門，由於附近的前西貢中心小學校舍已交由社署改建為社福設施提供長者服務，因此相關部門沒有要求保留修訂項目 A 用地作社福或其他社區設施用途；
- 政府並無計劃主動收回修訂項目 A 用地內的私人土地作發展用途。該土地原為油漆儲存倉庫，對環境有一定的影響，規劃署希望通過改劃鼓勵有關工業活動遷出當區，以配合該處的環境及新發展的規劃；
- 有關御采河堤的改劃建議是一貫的做法，用以在大綱圖上反映已獲批准落實發展或存在已久的土地用途。現時響鐘道停車場及西貢公路改善工程仍未反映於大綱圖上，是次建議改劃亦會反映有關用途，讓市民知悉。
- 至於修訂項目 C 的地點為政府土地，現時用地內的臨時構築物為寮屋，將來政府會根據現有機制收回土地或搬遷受影響的居民。

109. 邱戊秀先生擔心修訂項目 C 的河道如遇有自然災害，或會對居民造成危險，故提出動議反對《白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HH/6》的擬議修訂項目。

110. 主席表示作為西貢區議會主席有責任代表所有西貢區居民的利益發聲。他指市民對於住宅有殷切需求，但政府初期是把西貢規劃作低密度發展，且不批准持有小型屋宇地契的居民申請改建用途，但政府卻可以隨時改劃「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和「綠化地帶」作發展用途，對於申請興建小型屋宇的居民並不公平。他續表示，規劃署亦時有批准發展商改劃土地興建豪宅，地點遍佈西貢，包括匡湖居對面、南邊圍、西貢消防局對面、中華製漆大廈、四洲集團大廈、實惠集團中心和翠塘路附近一帶，但規劃署並未提及以上的資料。他指議員要是其是非其非，不應只作「橡皮圖章」。前線部門的代表亦理應了解當區的區情，並如實地向上反映，不應只顧執行政策。規劃署是次的改劃建議只為執行政策，卻未就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作研究探討。而就政府用地方面，前西貢中心小學校舍早已交由社署改變用途作社會服務，但拖延至今仍未落實，相反是次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卻可安排於兩三個月內提交城規會審議。他相信各議員對規劃署是次提出修訂大綱圖的建議均有強烈保留。他促請規劃署認真考慮議員的意

見，並安排與南圍村的居民召開居民大會，逐一回應村民的意見。如果規劃署未能得到居民的同意，區議會亦會反對有關改劃建議。

111. 鍾錦麟先生指規劃署表示不同部門曾就改劃建議提供意見和評估，他詢問規劃署可否公開有關評估詳情，並對規劃署只會向城規會呈上評估報告卻未有向區議會提供相關資料的做法表示不滿。在未有規劃署提供評估文件全文的情況下，他認為議員根本不能就部門所聲稱的評估結論提出任何質疑及跟進。他又指出，主事部門以往只會向城規會表示經已向區議會解釋及處理相關的反對意見，但事實上部門未有再向區議會交代如何處理區議會提出的反對意見。他希望主席要求規劃署必須回應今日議員就改劃建議提出的問題，並再次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交代跟進詳情。

112. 周賢明先生反對大綱圖的修訂及和議邱戊秀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希望主席處理此動議。

113. 王水生先生表示，政府可以改劃保育用地作發展高尚住宅，鄉村私人土地卻被劃為保育或綠化用地。他指出村民有意在村界範圍附近土地興建 300 呎的丁屋，卻被政府以劃為保育用途而拒絕。他要求規劃署一視同仁、公平公正地處理土地問題。他希望政府正視原居民的住屋需要，他們只希望能夠使用私人土地，並沒有耗費公共資源。

114. 邱戊秀先生提出臨時動議，措詞為：「本會反對《白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核准編號 S/SK-HH/6》的修訂項目」。

11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把臨時動議納入議程。在席議員沒有表示反對。

116. 主席詢問有沒有議員反對臨時動議。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一致通過。主席請規劃專員考慮議員的意見。

117.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續會)

(四)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委員及直轄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SKDC(M)文件第 101/19 號)

118. 議員通過上述名單。

IV. 繼議事項

(一) 區議會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第二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119. 主席表示，本會於上次會議共通過了 17 項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詳情請參閱上次會議記錄第 70 段至 152 段。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以電郵通知各位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而下次會議將刪除有關議程。

V. 報告事項

(一) 截至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102/19 號)

12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03/19 號)
- (2)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04/19 號)
- (3)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05/19 號)
- (4)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06/19 號)
- (5)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07/19 號)
- (6)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08/19 號)

121.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122.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向各區議會提供撥款推展「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款額為 200,000 元。由於沒有反對，會議決定沿用以往做法，接納有關撥款，並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活動建議書。

(三)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1) 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109/19 號)

(2)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110/19 號)

123. 主席表示，就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報告第 2 及 3 段，工作小組支持由土拓署提出的糧船灣碼頭及滘西村碼頭改善工程的相關項目。

124.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VI.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16 項動議：

(1) 要求盡快進行區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的建議方案，方便市民上落公共行人通道

(SKDC(M)文件第 111/19 號)

125.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劉啟康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126. 議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41/19 號)。

12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2) 關注地磚鋪設不平，要求改善設計並加強監管

(SKDC(M)文件第 112/19 號)

128.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並由簡兆祺先生、劉啟康先生、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溫悅昌先生、溫啟明先生、邱玉麟先生、邱戊秀先生及副主席和議。

129. 議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42/19 號)。

13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3) 要求使用更優質、耐用及低噪音物料鋪設路面

(SKDC(M)文件第 113/19 號)

131.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32. 議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43/19 號)。

13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4) 要求路政署全面提升將軍澳地區工程效率，檢討區內設施，及加強與部門溝通，並善用資源及公帑
(SKDC(M)文件第 114/19 號)

13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35. 議員備悉運輸署和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32/19 號及 144/19 號)。

13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輸署和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5) 本會關注政府落實《鐵路發展策略 2014》東九龍綫的進度，要求政府早日開展項目，並採納本會對路線及車站的建議
(動議經修訂為「本會關注政府落實《鐵路發展策略 2014》東九龍綫的進度，要求政府早日開展項目，並採納本會對路線及車站的建議，要求增設馬油塘站及康翠站，並由寶琳站延綫至科技大學」)
(SKDC(M)文件第 115/19 號)

137. 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38. 議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33/19 號)。

139. 邱玉麟先生要求政府落實《鐵路發展策略 2014》東九龍綫的項目，同時採納本會對路線及車站的建議，增設康翠站和馬油塘站，而寶琳站亦應延展至科技大學。他指出現時清水灣道的車流甚多，科技大學增設鐵路站可減少居民駕駛私家車出入上述路段，紓緩彩虹邨至坪石邨的交通負荷。他提出修訂動議：「本會關注政府落實《鐵路發展策略 2014》東九龍綫的進

度，要求政府早日開展項目，並採納本會對路線及車站的建議，要求增設馬油塘站及康翠站，並由寶琳站延綫至科技大學」。

140. 鍾錦麟先生表示，他提出的動議重點是要「落實」東九龍綫及「採納」本會建議，議員可以考慮通過較為簡潔的原動議，但他亦支持邱玉麟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141. 李家良先生和議邱玉麟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142. 方國珊女士表示東九龍綫的延綫技術上可行，由寶琳站延伸至科技大學可方便居民及真正解決道路擠塞的問題。她認為現時西貢公路第一期或二期的改善工程亦未能完全解決白沙灣至坑口一帶的交通需求，故贊成增加上述各站，並支持修訂動議。

143. 莊元苓先生支持修訂動議，認為要透過動議向路政署反映區議會的意見，要求政府正視議員的意見。

14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由邱玉麟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6) 要求政府加快上坡工程，盡快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116/19 號)

145.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46.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34/19 號)。

14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7) 關注區內行人隧道及行人天橋的衛生情況，要求增加清洗次數，確保環境衛生
(SKDC(M)文件第 117/19 號)

148.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並由簡兆祺先生、陳博智先生、李家良先生、莊元苓先生、邱玉麟先生、劉啟康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和議。

149. 議員備悉食環署和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30/19 號及 145/19 號)。

15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食環署和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8) 建議研究於區內合適地點增設多功能智慧燈柱
(SKDC(M)文件第 118/19 號)**

151.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啟康先生動議，並由邱玉麟先生、莊元苓先生、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簡兆祺先生、邱戊秀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152. 議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46/19 號)。

15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9) 要求盡快在西貢及將軍澳區興建智能停車場
(SKDC(M)文件第 119/19 號)**

154.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動議，並由溫啟明先生、陳博智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155.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35/19 號)。

15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10) 要求研究盡快更換將軍澳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管系統，並提供充足的人手支援
(SKDC(M)文件 120 第/19 號)**

157.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動議，並由劉偉章先生、劉啟康先生、邱玉麟先生、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158.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36/19 號)。

15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11)要求完善將軍澳單車徑設計，並考慮於西貢郊區增設單車徑，滿足市民需求

(SKDC(M)文件第 121/19 號)

160.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並由溫悅昌先生、莊元苓先生、劉啟康先生、劉偉章先生、邱玉麟先生、陳博智先生、簡兆祺先生、邱戊秀先生、副主席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161.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37/19 號)。

16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12)全面檢視將軍澳區內未發展政府用地，建議環保區內合適未發展政府用地，研究作臨時墟市的可行性及儘快於將軍澳興建公營街市

(SKDC(M)文件第 122/19 號)

163.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陳繼偉先生、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64. 議員備悉西貢地政處和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38/19 號及 147/19 號)。

165. 方國珊女士表示多年來要求政府於區內增設公營街市，她曾建議環保區污水廠附近的位置，現時卻會興建數據中心。她認為公營街市比數據中心更重要，數據中心其實可以遷至其他地方。以往有議員修訂她提出的動議，把選址改為尚德邨。現時環保區內只有高消費的餐廳，並不符合大部分區內居民的需要，她認為區內必須增設公營街市和墟市。她續指西貢地政署沒有做好規劃，康城站 A 出口對出的政府土地只用作放置貨櫃，她建議政府考慮在環保區和康城區增設假日墟市以平衡區內的物價。

166. 簡兆祺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各團體均積極爭取興建公營街市，工聯會多年來一直有進行兩餸一湯的物價調查，包括灣仔、將軍澳、觀塘及天水圍。報告顯示將軍澳及天水圍的菜價相比灣仔更昂貴，實在不合理。他希望政府在將軍澳覓地興建公營街市，以抗衡領展的壟斷。他支持公營街市選址尚德區附近，亦支持爭取於將軍澳興建多於一個公營街市，並尊重其他議員建議選址於將軍澳南和日出康城，認為議員可各自努力爭取。

167. 黎銘澤先生希望可爭取於區內同時興建公營街市和設立墟市。他認為平日開放的墟市運作相對較難，可考慮於西貢設立假日墟市，為居民提供更多消費選擇。

168.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馬漢炎先生回應，部門對土地使用的宗旨為「地盡其用」。為善用土地資源，在無影響有關長遠規劃用途的情況下，可按社區的需要作短期土地用途，西貢地政處會與食環署及相關部門緊密聯繫，作出適切的配合。

169.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吳國倫先生表示，部門積極於將軍澳區內覓地興建公營街市，在物色建議選址時，我們會考慮選址的地理位置、現有或規劃用途、可供使用的面積、鄰近的交通配套設施等。如有進一步消息，會諮詢區議會。至於設立墟市的建議，政府一直對由下而上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開放態度。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用作墟市用途，而有關建議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政府會就舉辦墟市事宜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繫，食環署會盡可能促成建議。

170.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北亦非常需要公營街市。

17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西貢地政處和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13)水務工程引致將軍澳中心水質污染，要求水務署仔細檢討恢復供水程序，加強危機處理，要求作出補償措施，包括免 4 月份水費，為本次事件損失作出補償，及認真研究方法防止事件重演
(SKDC(M)文件第 123/19 號)

172.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73. 議員備悉水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39/19 號)。

174. 呂文光先生表示，有居民擔心所飲用的食水當中含有的污染物，在短、中期會對人體造成影響，希望去信要求水務署列明各污染物的含量，並公布更詳細的化驗報告。

17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水務署，表達本會和議員的訴求。

(14)建議將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擴展至西貢區，推動社區參與減廢
(SKDC(M)文件第 124/19 號)

176.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戊秀先生動議，並由陳博智先生、劉啟康先生、莊元苳先生、溫啟明先生、李家良先生、簡兆祺先生、劉偉章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177. 議員備悉環保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40/19 號)。

17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環保署，表達本會訴求。

(15)要求政府優化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整體運作，令更多病人受惠，以完善醫療協作的效益
(SKDC(M)文件第 125/19 號)

179.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苳先生動議，並由溫悅昌先生、劉偉章先生、劉啟康先生、陳繼偉先生、邱玉麟先生、簡兆祺先生、陳博智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18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表達本會訴求。

(16)反對《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要求使用一次性移交疑犯，處理台灣殺人案
(SKDC(M)文件第 126/19 號)

181.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動議，並由呂文光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82. 議員備悉保安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31/19 號)。

183. 莊元苳先生表示政府提出《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是因去年一名本港男子在台灣懷疑殺害其女朋友後逃回香港，但香港與台灣沒有刑事司法互助安排，故未能移交疑犯。現時政府提出的修訂內容符合本港的司法程序及標準，而疑犯的基本人權亦受到足夠的保障，包括有香港的法院「把關」及疑犯可以提出上訴或進行司法覆核。他指出，香港政府現時只與二十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簽署了移交逃犯協議，而未有簽署協議的國家及地區則超過一百七十

個。他擔心香港或會因此而成為「逃犯天堂」，認同政府應盡快修訂條例以堵塞法律漏洞，故他反對此動議。

184. 黎銘澤先生表示市民、商界、甚至其他國家的人對《條例草案》的修訂內容感到憂慮。在上年發生的港人女子於台灣懷疑被男友殺害案件發生後，台灣當局曾經詢問香港政府是否可司法互助、提供證據甚至移交疑犯。他表示立法會可批准單次性移交疑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已經有十餘次類似的安排。他質疑何以現時要設定時限要求市民在 10 月前接受一個司法制度上的重大改變。他表示通過《條例草案》後，只表面證據成立，而非證據無可爭辯地成立，法院便要將疑犯移交。法院屆時只會就文件是否齊備以及有否漏洞作處理，疑犯需要在到達移交地點後才能夠提出爭辯。他認為現時超過一百七十個未有與香港簽署移交協議的國家及地區當中，包括了如內地、阿富汗、伊拉克及利比亞等一些人權和司法制度未必能夠令香港市民安心的國家。他認為各界應達成共識以一次性移交或在《條例草案》加入「日落條款」處理是次台灣案件，避免市民承受通過草案後的風險。

185. 張展鵬先生表示不希望香港成為「逃犯天堂」，惟社會各界有不同意見指出《條例草案》有漏洞及令人有疑慮的地方，政府須釐清如何堵塞這些漏洞，故此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捍衛香港免被成為國際逃犯天堂及在不損香港司法獨立大前提下，要求政府盡快尋求社會各方共識，並參照國際慣例再草擬有關《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細節。為免製造社會不必要疑慮，反對政府倉促通過爭議草案」。

186. 方國珊女士和議修訂動議。她認為《條例草案》爭議性很大，但絕對認同香港不能變成逃犯的避難所，但政府在處理《條例草案》上可以有所改善。她關注社會上就事件有兩種極端意見，她引述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先生提及內地曾經主動移交了約二百名逃犯到香港。然而由於內地與香港的司法制度及刑責不同，香港商界就《條例草案》表示關注，她舉例指香港法人在內地經營廠房，萬一遇上大型火災造成人命傷亡，有可能被控告過失殺人罪，遠超香港法人可能面對的刑責。因此，她認為應該沿用香港法例保障香港市民，而原動議於保障香港市民或商界方面有不足之處，她認為修訂動議更為合理。

187. 呂文光先生表示過往訂立逃犯條例時政府刻意剔除包括中國內地等比較具爭議性的國家及地區，政府現在未能解釋為何要將這些地區納入逃犯移交協議。就今次台灣發生的案件，政府可以利用一次性移交或以「日落條款」的方式處理。他認為日後讓社會重新醞釀逃犯條例的修訂比現在通過《條例草案》較為適合，故建議政府收回《條例草案》。

188. 溫悅昌先生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國際標準而且有需要通過。他認為社會上市民大眾的擔憂是源於對《條例草案》的內容不理解，例如有市民及商人擔憂通過草案後會「糊裡糊塗」地被送回內地進行審訊。故此，他希望政府能夠清晰地解釋《條例草案》內容以釋除大眾的疑慮，他個人亦建議相關的內地政府部門應就相關事宜作清楚解釋。

189. 秘書應范國威議員的要求覆述修訂動議的措詞。

190. 范國威議員向張展鵬先生查詢修訂動議中「再草擬」的意思是否指政府須根據現時香港的立法程序及法規，亦即先撤回現時的草案，然後再重新草擬新草案。同時，他希望在草擬新草案前政府會進行廣泛的諮詢，以達至修正現時《條例草案》不足的效果。

191. 張展鵬先生確認范國威議員對修訂動議內「再草擬」的理解。他認為現在《條例草案》的爭拗點太多，他期望《條例草案》能做到「無堅不摧」，亦明白草案不可能盡善盡美，所以政府在制訂草案之前應收集各方人士的論據，並就各爭拗點與社會人士討論，藉此釋除各方的疑慮，並提出最適合香港市民的方案。他不希望見到條例因倉促修訂而出現漏洞，導致需要進行另一次的修訂。由於現時社會對《條例草案》有不同的意見，他反對政府倉促通過草案。

192. 范國威議員表示新民主同盟反對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政府提出《條例草案》有兩大理據：一是為處理在台灣發生的殺人案件，二是為堵塞現行制度上的漏洞。政府最早期表示該《條例草案》涵蓋 40 多項罪行，及後為回應商界的憂慮而剔除當中 9 項，惟仍不能釋除外界的疑慮，特別是台灣當局。台灣陸委會曾經表明即使香港通過《條例草案》亦不同意移交疑犯，甚至不排除對香港發出旅遊警示，所以政府修訂《條例草案》的初衷已不存在。另外，他不認同現行制度上存在漏洞，並質疑保安局只利用二十天的諮詢去堵塞過去討論了二十一年都無法處理的逃犯條例，做法並不恰當。再者，他認為這個所謂漏洞其實是一道「防火牆」，以避免將逃犯移交到未有公平審訊、未有司法獨立、未有法治精神，甚至會秘密審訊、虐待囚犯、嚴刑逼供等司法系統所管轄的區域。假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修訂後的逃犯條例將適用於過百個如中國內地，北韓，伊朗等國家，甚至涵蓋其它沒有簽訂國際人權公約的地方，將嚴重影響香港的法治及司法獨立。此外，有建制派的議員亦提出「港人港審」等優化方案，而「基本法護法」陳弘毅先生亦提出《條例草案》要再作進一步諮詢及修訂以應對現時的困局，減少對一國兩制帶來破壞。范議員促請民建聯、工聯會、新民黨及公民力量等政黨利用權力於議會為公民發聲，認清《條例草案》對香港帶來的破壞，切實地向政府反映市民的憂慮，促使政府撤回《條例草案》。

後再作詳細的公眾諮詢。他認為現階段應透過單次性移交疑犯或將台灣納入移交條款以處理有關的殺人案。他續表示，新民主同盟的議員會就修訂動議中有先撤回後草擬的精神而投下贊成票。

193.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94.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如下：9 票贊成、12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95. 主席請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196.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如下：6 票贊成、12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原動議不獲通過。

(二)議員提出的 2 項提問：

(1) 如何妥善處理環保大道的鋪路工程事宜

(SKDC(M)文件第 127/19 號)

197.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張美雄先生、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及張展鵬先生提出。

198. 議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48/19 號)。

(2) 食物及衛生局將軍澳醫院設產科「走數」，要求盡快於將軍澳醫院 開設產科

(SKDC(M)文件第 128/19 號)

199.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200. 議員備悉食物及衛生局和醫管局的聯合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49/19 號)。

201. 方國珊女士指過去醫管局曾與其他區議會討論關於東九龍醫院、兒童醫院以至區域聯網的安排，當時回應指聯合醫院已設有產房，故會在處理東九龍醫院的規劃後，才研究落實於將軍澳醫院設產房，但至今未有任何進度。她表示將軍澳為全港最多孕婦及新生嬰兒的社區，現時將軍澳醫院的產房樓層空置了近十年，非常浪費。她預計發展將軍澳第 137 區後，將軍

澳會增加 10 萬人口，相信屆時對產房的需求更大，她建議去信醫管局，要求醫管局研究落實於將軍澳醫院開設產房。

202. 主席表示醫管局已作回覆。

VII. 其他事項

(一)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9

(SKDC(M)文件第 129/19 號)

203.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並決定是否同意：

- (i) 把西貢區議會的會徽印在題述活動的旗幟上，以供開幕典禮當日(即 2019 年 7 月 6 日下午 12 時 30 分)的授旗儀式之用；及
- (ii) 派員出席開幕典禮。如同意，建議由新任區議會副主席凌文海先生出席。

20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05.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將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將軍澳公營房屋發展的相關事宜。

206. 主席表示，下次全體會議定於 2019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07. 會議於下午 4 時 11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6 月